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4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良瑋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良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良瑋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3月1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11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9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詐欺罪等案件，嗣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3月7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816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謝歲瀚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